I**ICS XXXXXX**

**X XX**

DB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 | 东 | 省 | 地 | 方   |  |  | | --- | --- | | DB44/T XXX—XXXX | XXX—XXXX | | | 标 | | 准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

Capacity building guideline for social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_前__言) Ⅱ

[1　范围 1](#1__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2__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1](#3__术语和定义)

[3.1　社会组织 1](#_Toc522179643)

[3.2　社会团体](#_Toc522179644) 1

[3.3　社会服务机构](#_Toc522179644) 1

[3.4　基金会](#_Toc522179644) 1

[3.5　社会组织能力](#_Toc522179644) 1

[3.6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_Toc522179644) 1

4　社会组织分类 2

[4.1　分类原则 2](#_Toc522179643)

[4.2　分类类别](#_Toc522179644) 2

5　基本原则 3

[5.1　科学性 3](#_Toc522179643)

[5.2　合理性](#_Toc522179644) 3

[5.3　前瞻性](#_Toc522179644) 3

[5.4　适用性](#_Toc522179644) 3

[6　能力建设目标](#_Toc522179648) 3

[7　能力建设内容](#_Toc522179648) 3

[7.1　通用能力 3](#_Toc522179643)

[7.2　通用能力建设内容 4](#_Toc522179643)

[7.3　专有能力](#_Toc522179644) 4

7.4　专有能力建设内容 5

[8　能力建设实施路径](#_Toc522179648) 5

[8.1　政府培育扶持](#_Toc522179649) 5

[8.2　枢纽型社会组织立体支持](#_Toc522179650) 5

[8.3　高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支持](#_Toc522179651) 6

[8.4　社会组织对口支援](#_Toc522179650) 6

[8.5　社会组织内部建设](#_Toc522179651) 6

[附录A（规范性）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建设内容](file:///F:\\【标准制订】《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制订\\标准草案\\【版本三】《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20190409）.docx) 7

[附录B（规范性）社会组织专有能力建设内容](file:///F:\\【标准制订】《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制订\\标准草案\\【版本三】《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20190409）.docx) 9

[参考文献](#_Toc522179679)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目标、主要内容和实施路径。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本文件所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社会团体social group

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社会服务机构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提供社会服务，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非营利法人。

基金会 foundation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依法成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社会组织能力 social organization’s capacity

社会组织基于自身使命、愿景和目标，通过获取生存、成长和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在满足社会需求、解决社会问题以及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真实绩效水平和综合影响力。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capacity building for social organization

为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政府部门、枢纽型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内部等能力建设主体面向社会组织及其相关人员所开展的具有系统性、针对性、持续性的专业能力提升活动。

1. 社会组织分类
   1. 分类原则

在社会组织基本组织形式的基础上，按照工作领域类型进行分类。

* 1. 分类类别
     1.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主要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 + 1. 志愿服务组织

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遵照《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法规开展工作。

* + 1.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社区、单位等提供多元化服务。可以采取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 1. 行业协会商会

由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为维护会员共同利益自愿组成，从事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培训、行业交流等活动。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等组织形式。

* + 1. 科学研究类、智库类社会组织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人文社科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决策咨询和交流活动。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 + 1. 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残疾人康复类社会组织

面向老年人、婴幼儿、残疾人以及社区居民等提供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各类普惠性、专业性服务。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 + 1.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包括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及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采取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 1.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社会组织

以促进文化艺术事业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繁荣社会体育和群众体育、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宗旨。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 + 1. 生态环境类社会组织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宗旨，积极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 + 1. 枢纽型社会组织

由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或同地域的社会组织依法自愿发起成立，为社会组织提供行业服务。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等组织形式。

* + 1. 社区社会组织

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 1. 其他类社会组织

其他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1. 基本原则
   1. 科学性

指南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力求全面、客观反映新时代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核心能力要求。

* 1. 合理性

指南适应社会组织所处发展阶段和现实情况，逻辑清晰，结构合理。

* 1. 前瞻性

指南立足长远，以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引导社会组织领域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体系。

* 1. 适用性

指南在社会组织基本组织形式的基础上，对社会组织工作领域进行科学细分，对不同工作领域的社会组织分别提出能力建设的重点与方向，实践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强。

1. 能力建设目标

通过科学的能力建设实施路径和方法，支持社会组织稳步提升专业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的作用得到全面发挥，实现更加均衡、更有效能、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形成一批在国内和国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品牌社会组织。

1. 能力建设内容
   1. 通用能力
      1. 法人治理能力

法人治理能力是社会组织按照章程建立健全和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有效开展决策，形成依法自治、权责明确、制衡有效、协同配合的良好治理机制的能力。法人治理能力涵盖党组织建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建设、执行机构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 + 1. 战略规划能力

战略规划能力是社会组织积极适应环境变化，明晰发展定位，科学制定组织中长期发展目标，系统规划有效实施路径的能力。战略规划能力包括政策学习能力、组织评估能力、发展规划能力、文化建设能力等。

* + 1. 组织管理能力

组织管理能力是社会组织有效动员、协调和整合资源，完成既定工作任务，达成组织目标所需具备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包括项目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品牌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

* + 1.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是社会组织处于长期存续状态，持续创造社会价值所需具备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多元资源开发能力、服务创新能力、公信力建设能力等。

* + 1. 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

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是社会组织与其他多元主体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包括建立与政府、企业、媒体、科研院所、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等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关系。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包括公众参与促进能力、跨界合作能力等。

* 1. 通用能力建设内容

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建设内容参见附录A。

* 1. 专有能力
     1.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公开募捐、捐赠人维护管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等方面的能力。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定向募捐、财产保值增值投资、慈善信托运作等方面的能力。

* + 1. 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志愿者服务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实施、志愿者权益保障、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等方面的能力。

* + 1.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社会资源统筹协调等方面的能力。

* +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会员管理、市场主体服务、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行业自律与市场秩序维护等方面的能力。

* + 1. 科学研究类、智库类社会组织

科学研究类、智库类社会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产学研合作与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决策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与合作、科学普及等方面的能力。

* + 1. 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残疾人康复类社会组织

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残疾人康复类社会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服务标准化与服务质量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与应急防护等方面的能力。

* + 1.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能力。

* + 1.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社会组织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文艺演出与体育活动策划组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运营和管理、民族文化体育传播和传承、文化体育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能力。

* + 1. 生态环境类社会组织

生态环境类社会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环境教育、环境监督、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政策倡导、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能力。

* + 1. 枢纽型社会组织

枢纽型社会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社会组织培育、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社会组织权益维护、社会组织政策沟通与协调、资源平台搭建等方面的能力。

* + 1. 社区社会组织

社区社会组织应具备的专有能力包括社区服务活动实施、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实施、社区慈善活动实施、平安社区建设活动实施、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实施等方面的能力。

* + 1. 其他社会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应具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能力。

* 1. 专有能力建设内容

社会组织专有能力建设内容参见附录B。

1. 能力建设实施路径
   1. 政府培育扶持
      1. 政府职能部门协同培育

8.1.1.1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专项计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社会组织；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业务范围内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8.1.1.2业务主管单位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健全和完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制度，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每年开展学习交流、培训等能力建设活动，并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

8.1.1.3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培育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工作方案，举办年会、学习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对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开展政策和业务指导。

8.1.1.4其他职能部门

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导活动。财政、税务部门应针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票据管理使用等相关事项每年开展专题培训或制定相关操作指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社会组织人才服务活动，畅通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推动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 + 1. 校地合作共育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智库等合作，设立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基地、社会组织学院等多种平台载体，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 + 1. 区域联合共建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战略，建立跨区域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搭建多样化的学习交流与合作平台，实现社会组织领域信息、资源、技术共享，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 1. 枢纽型社会组织立体支持
     1. 开发培训课程和教材

根据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和专有能力建设内容，编写培训教材，建立社会组织课程库、师资库、案例库，开发系列培训课程。其中，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开发社会组织在线课程，建立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 + 1.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根据社会组织的不同类型及所处发展阶段，科学评估社会组织能力发展水平，面向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者、从业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培训、参访交流、督导咨询等多种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应用“互联网+培训”等新的模式，扩大能力建设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 + 1. 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

定期举办社会组织行业交流活动，搭建行业学习合作平台，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经验交流与分享，实现社会组织互学互促、共同发展。

* + 1. 制定团体标准

增加社会组织领域标准有效供给，牵头制定和发布社会组织团体标准，供社会组织自愿采用，引领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提升社会组织整体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

* 1. 高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社会组织专业，培养社会组织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理论研究。支持为社会组织提供法律、财务、筹资、投资、人力资源管理、传播、评估、培训、咨询等多样化服务的企业、社会智库及专业机构的成立和发展，发挥其在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中的专业支持作用。

* 1. 社会组织对口支援

建立社会组织对口支援机制，引导珠三角地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牵手粤东西北地区，提供人才培养、项目合作、资源链接、技术援助等多方面的持续支持，促进基层、乡村和粤东西北地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促进社会组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 1. 社会组织内部建设
     1. 组织规范化建设

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应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促进自我管理、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降低组织运营风险，提升组织公信力。

* + 1. 建立学习型组织

通过打造学习型组织文化，支持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者、从业人员、志愿者等持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激发组织成员潜能；不断优化组织决策和管理模式，建立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提高组织快速适应变化的能力。

* + 1. 提供经费保障

在社会组织年度预算中设立能力建设专门经费，为组织成员参与能力建设培训及相关学习活动提供稳定、持续的经费保障。

* + 1. 建立考核与激励机制

建立符合社会组织自身性质和特点的能力测评体系，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者、从业人员、志愿者等进行测评，将能力评价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之中；基于年度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并落实包含薪资待遇、职务晋升、表彰奖励等内容的激励机制。

1. （规范性）  
   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建设内容

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包括法人治理能力、战略规划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5个模块。通用能力建设内容如表A.1所示。

表A.1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建设内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描述** |
| --- | --- | --- | --- |
| 法人治理能力 | 党组织建设 | 党组织建立 | 按照党章规定单独或联合建立党支部。 |
|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 根据《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按照修订后的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围绕基本功能、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等方面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
| 理事会和监事（会）建设 | 理事会建设 | 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理事的资格、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理事及理事长的职责、职权明确；理事会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决策科学民主；理事会的决议有效执行。 |
| 监事（会）建设 | 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的设立、任职条件、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监事（监事长）的职责、职权明确；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并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
| 执行机构建设 | 组织架构设置 | 执行团队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内设部门职能职责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管理方式简约、高效。 |
| 团队执行力 | 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建立透明、科学的监督、考核与激励机制。 |
|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 内部制度建设 | 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治理相关制度、项目（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行政管理相关制度等。 |
| 等级评估 | 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努力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 |
| 战略规划能力 | 政策学习能力 | 政策理解 | 准确理解、认识和把握社会组织领域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 |
| 政策应用 | 将法治精神融入组织发展全过程；善于抓住政策机遇，促进组织健康发展。 |
| 组织评估能力 | 发展状况评估 | 社会组织采取自评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定期对组织整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 |
| 评估结果应用 | 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及时解决组织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绩效水平。 |
| 发展规划能力 | 使命、愿景和价值观 | 基于组织设立的初心和价值理念，明晰组织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 |
| 发展规划制定 | 制定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确立组织长远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前进道路，描绘组织发展蓝图。 |
| 文化建设能力 | 组织文化培育 | 营造学习型的组织文化，展现新时代社会组织良好风貌。 |
| 组织文化体系 | 结合作为非营利法人的社会组织属性和特征，以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建设为重点，构建社会组织特色文化体系。 |
| 组织管理能力 | 项目管理能力 | 项目全过程管理 | 建立包括项目开发设计、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监测和评估、项目结项等内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体系。 |
| 利益相关方管理 | 与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相关方的有效、持续参与，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
| 财务管理能力 | 财务合规管理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制度，完善和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 |
| 资金使用 | 坚持节约原则，结合社会组织自身的业务活动特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 员工激励管理 | 根据组织发展需要，建立包括人才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增强社会组织对人才的吸引力。 |
| 团队赋能 | 为组织全职与兼职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多样化的学习和培训机会，提高工作胜任力。 |
| 品牌管理能力 | 品牌打造 | 打造和培育社会组织品牌项目；建立社会组织品牌识别系统；加强品牌保护。 |
| 品牌传播 | 建立多元化的品牌传播渠道、媒介组合及传播模式。 |
| 风险管理能力 | 风险控制 |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动态识别组织发展过程中隐含的潜在风险，建立相应的预防与应急处置机制和措施。 |
| 危机管理 | 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媒介环境的变化，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
| 可持续发展  能力 | 多元资源开发能力 | 资源发展规划 | 结合组织业务活动特点和非营利属性，制定支持组织长远发展的资源规划。 |
| 资源结构 | 建立多元化的资源结构和资源体系，增强组织应对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
| 资源模式创新 | 探索投资、社会企业等新的资源模式，增强社会组织“自我造血”能力。 |
| 服务创新能力 | 创新激励 | 在组织内部重视创新，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鼓励组织成员分享和推行新的想法。 |
| 创新研发 | 积极研发或引入新的服务模式、技术或方法。 |
| 公信力建设能力 | 信息化建设 |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社会组织信息化水平。 |
| 信息披露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社会组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 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 | 公众参与促进能力 | 公众认知 | 建立公众了解和参与社会组织项目及活动的便捷渠道，增进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和信任。 |
| 社会倡导 | 结合组织具体工作领域，积极促进社会各界的关注，获得各方的支持，为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
| 跨界合作能力 | 政社协同 | 与政府政策保持协同，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发展合力。 |
| 跨界合作 | 根据组织发展需要，与企业、媒体、科研院所、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等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

1. （规范性）  
   社会组织专有能力建设内容

社会组织专有能力按照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十二类社会组织的类别分别予以介绍。专有能力建设内容如表B.1所示。

表B.1社会组织专有能力建设内容

| **社会组织类型** | | **专有能力** | **内容描述** |
| --- | --- | --- | --- |
| 1.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 公开募捐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募捐活动。 |
| 捐赠人维护管理 | 建立形成包含捐赠人需求分析、捐赠人数据管理、捐赠人关系维护、捐赠档案管理等内容的捐赠人维护管理体系，提高捐赠行为的持续性和资源来源的相对稳定性。 |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 | 发挥慈善力量优势，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并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众等开展募捐活动，促进慈善资源供需快速精准对接和合理有效配置。 |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 定向募捐 | 依法开展面向特定对象的募捐活动。 |
| 财产保值增值投资 | 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依法开展投资活动。 |
| 慈善信托运作 | 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或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有效管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 |
| 2.志愿服务组织 | | 志愿者服务管理 | 建立包含志愿者招募、志愿者培训、志愿服务协议签订、志愿者激励表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等内容的志愿者服务管理体系。 |
|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实施 | 根据社会实际需求，科学设计志愿服务活动；有效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经费；开展志愿服务成效评估等。 |
| 志愿者权益保障 | 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志愿者救助制度，帮扶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志愿者。 |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 | 发挥志愿服务组织优势，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引导和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提供多样化的志愿服务。 |
| 3.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 | 个案工作 | 以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为服务对象，运用个别化的工作方式，增强其解决困难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促进其与环境和谐发展。 |
| 小组工作 | 以具有共同需求或相近问题的群体为服务对象，通过小组活动过程及组员之间的互动和经验分享，帮助小组组员改善其社会功能。 |
| 社区社会工作 | 以社区为平台，以统筹社区照顾、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与社区发展、参与社区矫正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为主要任务开展专业活动。 |
| 社会资源统筹协调 | 积极调动和开拓社会多元资源，精准对接服务对象需求，构建可持续的社会支持系统。 |
| 4.行业协会商会 | | 会员管理 | 建立包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信息档案管理、会员联络、会员服务、会费收取等内容的会员管理体系。 |
| 市场主体服务 | 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
| 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 |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
| 行业自律与市场秩序维护 | 制定行业自律规约，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 5.科学研究类、智库类社会组织 | | 产学研合作与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 发挥智力资源和人才优势，整合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力量，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快技术要素与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的集聚融通，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
| 决策咨询服务 | 依法参与政府部门以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形式开展的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承接企业等社会多元主体委托的咨询服务。 |
| 学术交流与合作 | 组织和举办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学术水平和学术能力；出版学术期刊等。 |
| 科学普及 | 开展讲座、展览展示、竞赛、科学实验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
| 6.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残疾人康复类社会组织 | | 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 依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等，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服务设施。 |
| 服务标准化与服务质量管理 |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服务项目与质量要求，开展服务评价，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为服务对象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 机构安全管理与应急防护 | 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服务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制定预防措施及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演习等。 |
| 7.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 | 教育教学管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
| 教师队伍建设 | 建立完善并落实教师聘任、师德及业务考核、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制度。 |
| 人才培养质量管理 | 明确办学定位，创新办学模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办学质量。 |
| 风险防范 | 建立完善并落实消防、自然灾害预防、卫生与健康、食品安全、教职工及学生心理健康等风险防范预案，并定期组织教职工、学生进行培训、演习。 |
| 8.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社会组织 | | 文艺演出与体育活动策划组织 | 策划和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艺演出、体育活动及全民健身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运营和管理 | 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 民族文化体育传播和传承 | 通过举办文化体育展览展示等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 |
| 文化体育交流与合作 | 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文化体育组织的互动与合作。 |
| 9.生态环境类  社会组织 | | 环境教育 |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环境基本知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 |
| 环境监督 | 依法开展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
| 环境公益诉讼 |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活动。 |
| 生态环境政策倡导 | 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完善和落实。 |
| 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 | 参与国际合作交流，积极“走出去”，通过民间交往讲好中国环保故事，促进环境保护民间合作。 |
| 10.枢纽型社会组织 | | 社会组织培育 | 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政策指引咨询、专业能力建设、党建工作等方面的支持。 |
| 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 | 开展符合社会组织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促进社会组织的专业化发展。 |
| 社会组织行业自律 | 制定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准则，促进社会组织诚实守信、依法运作。 |
| 社会组织权益维护 | 向政府部门反映社会组织诉求，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 |
| 社会组织政策沟通与协调 | 发挥社会组织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功能，推动社会组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完善和落实。 |
| 资源平台搭建 | 搭建多样化的信息、资源平台，促进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企业、公众、媒体等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跨界交流与合作。 |
| 11.社区社会  组织 | | 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实施 | 开展各类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内困难群体提供各类关爱服务，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 |
| 社区慈善活动实施 | 整合和动员社区资源，搭建社区慈善参与平台，开展社区慈善服务。 |
| 社区服务活动实施 | 收集民意，汇集民智，反映居民服务诉求，链接服务资源，为居民提供服务；承接实施社区公共服务项目。 |
| 平安社区建设活动实施 | 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应急救援等工作。 |
| 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实施 | 开展文化演出、非遗展示、民俗展演、文旅宣传、体育竞赛等活动，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推进社区文明创建。 |
| 12.其他社会  组织 |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7. 《志愿服务条例》
8.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1日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号）. 2021年4月6日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8月21日
12.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2016年12月29日
13. 民政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 外交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发〔2017〕77号）.2017年4月24日
14.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 2015年05月11日
15. 环境保护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35号）.2017年1月26日
16. 民政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民办发〔2020〕36号）. 2020年12月7日
17. MZ/T 094-2017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
18. MZ/T 095-2017 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
19. MZ/T 071-2016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